

受害人宪章

公诉总长（DPP）办公室的职能

当您举报一起严重犯罪行为后，警方将介入调查，随后将案卷送达公诉总长办公室。我们会阅读案卷，查看是否有充足的证据来对涉案人员提起公诉。我们会评估将案件交至法庭是否符合公众利益。如果符合，我们将判定指控何种罪行。

做出公诉的决定

做出提起公诉的决定，是一个很重要的环节。公诉对受害人和被告人都有持久的影响。在一些严重的案件中，比如谋杀、性侵害或致命车祸等，只有公诉总长或者我方律师能决定是否提起公诉。

警察可对不太严重的罪行提起公诉。但是，诉讼仍需以公诉总长的名义提出。而且，公诉总长有权告知警察如何处理案件。

公诉总长办公室独立做出是否提起公诉的决定。这就意味着其他人（包括政府）无权干涉公诉总长办公室做出是否提起公诉的决定。

如果我们决定不提起公诉，会发生什么？

当我们决定不提起公诉时，我们会根据您需求为您提供做出该决定的理由综述。

您可以要求我们提供理由综述，如果您是：

- 案件中的受害者（适用于在2015年11月16日或在此之后对您的案件做出的决定）；
- 死亡案件中受害人的家属（适用于死亡发生在2008年10月22号或之后）。

基于某个法律问题，有时我们不能为您提供理由综述。如果此种情况发生，我们将向您做出解释。

对于是否提起公诉的决定，可以复审吗？

可以。如果您是受害人或已亡受害人家属，对我们做出的不予提起公诉的决定不满，您可以要求我们对不予提起公诉的决定进行复审。复审由未参与做出最初决定的律师执行。

如何请求获得不提起公诉的原因或进行复审？

所有原因获取或复审的要求，都必须通过书面的形式提出。您可以通过阅读我们信息手册中的“如何请求获得理由或复审”部分查阅相关信息。在我们的网站上可以找到这个信息手册。您可以把请求文件寄送到：

受害人通讯联络处
公诉总长办公室
Infirmary Road
Dublin7

被提起公诉的案件在何处审理？

最严重的案件，在下列法庭审理：

- 中央刑事法庭，
- 巡回刑事法庭，或
- 特种刑事法庭。

在这种情况下，公诉总长办公室的律师将会在法庭上进行诉讼。

不太严重的案件可以在地方法院审理。在这种情况下，警察或代表公诉总长的律师都可以提起公诉。

警察会告知您我们是否决定提起公诉。如果决定提起公诉，警察会通知您开庭的时间和地点。

我们可以为您做什么

如果您是受害者，您可以要求我们：

- 在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时，听取您的意见。

- 为您提供不提起公诉的理由综述（针对于2015年11月16日或之后做出决定的案件）。
- 复审不提起公诉的决定。

如果您的家庭成员是死亡案件的受害者，您可以要求我们：

- 如果有可能，告知您我们决定不提起公诉的理由。我们仅针对死亡发生在2008年10月22日或之后的案件提供不提起公诉的原因。
- 对不提起公诉的决定，进行复审。

如果您是目击证人，您可以要求我们：

- 用尊重的、职业的、无偏见的、公正的方式接待您。
- 考虑您的个人处境、权利和尊严。
- 与警察合作，确保您了解到案件的最新信息。
- 在某种情况下，向法庭申请使用视频链接或者其他特殊设备来提供证据。
- 如果您愿意，安排您在开庭前，与诉讼律师进行谈话。他们会说明在法庭上将发生的事情，但不能谈及您将要提供的证据。

如果被告被判刑，我们可以：

- 要求**刑事上诉法庭**对判决进行复审，若我们认定判决过分宽大-即判决太轻，不符合法律规定。我们可以向中央刑事法庭、巡回刑事法庭和特种刑事法庭申请复审。我们不能向地方法庭申请判决复审。

如果被告人被无罪释放，我们能：

- 对法官的决定提起上诉，但只仅适用于非常有限的情况。
- 在考虑上诉时，听取您的建议。

如果我们没有满足您的期望，您可以做什么

如果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，您可以写信至：

公诉总长办公室

Infirmery Road

Dublin 7

电话：01 858 8500

传真：01 642 7406

请登录我们的网站www.dppireland.ie获取更多信息：

- 公诉总长的职能；
- 出庭作证；
- 不提起公诉的决定；
- 如何请求获得原因和复审；
- 做受害人影响陈述；以及
- 刑事司法体系